**项目名称：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G2020002017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年10月**

编制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考了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的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的正文，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等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

三、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五、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4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505)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50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511)

[第六章 图纸 120](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51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51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51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_G5013渝蓉高速高升停车区工程（不含加油站）施工-----招标文件（补遗内容）.doc" \l "_Toc426055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

**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该项目准备组织实施，业主及招标人为**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现招标人委托**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目前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开口活动护栏主要为插拔式活动护栏，防护能力较低，易形成明显的安全隐患。为了还司乘人员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环境，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将G85银昆高速K1231+500至K1319+980、G93成渝环线高速K425+300至K429+500段的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进行改造。

2.2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G85银昆高速K1231+500至K1319+980、G93成渝环线高速K425+300至K429+500段，共计39处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为II型开口活动护栏或封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工期：施工工期1个月（预计开工时间：2020年11月，具体进场时间以以甲方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2.4建设地点：G85银昆高速K1231+500至K1319+980、G93成渝环线高速K425+300至K429+500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按照渝交管养[2017]180号文件要求，具备由重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养护从业资质证书“养护工程总承包甲级”。**

**3.2业绩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施工业绩（施工业绩：内容须包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3投标人应是记录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03.93.109.52:8088/gl）”的从业单位，否则，根据《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渝交委路【2018】100号文）第23条规定，投标无效。（须提供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网页截图）。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从2020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B10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当天开标大厅电子显示屏。**

5.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兰花小区特一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89063817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1806室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23-677497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当有答疑或补遗文件时，以答疑或补遗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兰花小区特一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890638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1806室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23－6774973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5（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6（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7（设备最低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
| 1.4.5 |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 | 该条正文不适用 |
| 1.5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补遗、答疑、澄清、最高投标限价通知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资料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匿名提问，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9时00分前。 |
| 2.2.2  2.3.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时，应于2020年 月  日17时30分前，将澄清内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出，并将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2.3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 由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由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填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上自行下载。 |
| 3.2.2 | 投标函 | 本项目不接受修改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
| 3.2.5 | 安全生产费 | 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详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其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按工程实际总造价的2%计取，单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并由乙方包干使用。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将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含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填写报价清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只能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以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函有效性：  电子投标保函的有效性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保函缴纳情况的信息为准。  二、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消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保证金缴纳情况表显示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可简写。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市场主体基本账户登记方式调整为：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供现场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法人章）。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72115。 |
| 3.4.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补充：1.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直至投标保证金未退还前，其投标文件被核实提供了虚假材料，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第九章的要求执行。 |
| 3.5.10 | 投标人填报的等级信息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修改和补充：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印章（应加盖单位鲜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印章均具有相同的含义）必须为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法人公章，定标期间招标人有权核实，如发现中标人印章未经公安机关备案，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 **投标文件（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3份（其中电子文件光盘1份，U盘2份，均应包括投标文件、业绩和Excel文件格式的全部文件，电子文件装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上应粘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补充细化：  （1）商务文件装订一册，按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页码；  （2）报价文件装订一册，按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页码；  采用双信封形式：  （1）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入第一个信封。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①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件装入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的表面上须粘贴标注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标签，电子文件内容均应包括投标文件和Excel文件格式的项目主要人员、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业绩公示、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等公示表全部文件）。**  注：以上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装订成册并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人单独密封并递交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得再装入外层封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封  电子文件封套:  投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电子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当天开标大厅电子显示屏，招标代理机构提前60分钟受理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以下情况除外：（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并签字确认。（2）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审查的投标人则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退还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B10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当天开标大厅电子显示屏。**  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 5.2.1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为“双信封”形式，开标分为二阶段进行，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个信封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现场展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未按3.4.1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记录在案，交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4）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文件份数、项目经理、安全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交由招标人予以封存；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现场通知。  第二个信封开标：  （1）宣布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单位；  （2）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当场退还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定。  （3）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份数，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次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
| 5.2.4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招标现场不计算、不公布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少于6家（含6家）则不去掉）的算术平均值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回避情况 | 补充：  （6）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8）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1）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和投标总报价。  （2）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业绩公示、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被否决情况投标人名称及原因（若有）。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2 | 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一、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均可向招标人举报公示内容中的虚假情况（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所有举报必须提供有效线索和依据。  二、异议渠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异议文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7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若为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补充：  1.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及低价担保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8.5.1 | 监督部门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投诉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部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电 话：023-89138569  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2 | 二次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3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4万元整。此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本次招标入场交易服务费依据（渝价[2018]5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全额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招标人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按照渝交管养[2017]180号文件要求，具备由重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养护从业资质证书“养护工程总承包甲级”。  3、投标人应是记录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03.93.109.52:8088/gl）”的从业单位，否则，根据《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渝交委路【2018】100号文）第23条规定，投标无效。（须提供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网页截图） |

注：1、投标人应附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不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施工业绩（施工业绩：内容须包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如有疑问有权对原件进行核验。

2、若合同不能完全体现工程名称、公路等级、实施单位名称、合同金额、交（完）工时间、工程主要内容等具体信息，则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以其分包人、联合体成员身份承包的工程业绩，也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承包的工程业绩。

4、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录****4资格审查文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注：1、须由投标人对上述要求作出真实性承诺，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在投标期间被有关行政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经查实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B证； |
| **技术负责人** | **1** |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B证； |

**注：**1、本表只列明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最低资格要求。

2、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由社保局出具的2020年7月-2020年9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录6 资格审查文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安全负责人 | 1 |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
| 安全员 | 1 |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
| 施工员 | 1 |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
| 资料员 | 1 | 持有资料员上岗证。 |

**注：本表所列人员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只须按“第九章（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承诺书》作出真实性承诺即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录7 资格审查文件（材料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材 料 要 求** |
| 本次招标要求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的防护等级为Am级，结构形式与招标文件所附图纸一致。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6次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须授权单位加盖公章），碰撞试验满足《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的要求，分别在护栏中间位置及距护栏末端2米处采用小型客车、中型客车、中型货车三种车型进行实车碰撞试验，试验结果合格。  若投标人为非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制造商，须提供由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注：本表需提供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复印件、授权函需提供原件。

|  |  |  |  |
| --- | --- | --- | --- |
| **设备要求**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核定载质量≥5000kg | 台 | 1 |
| 护栏抢修车 | 总质量≥10000kg | 台 | 2 |
| 防撞缓冲车 | 总质量≥10000kg | 台 | 2 |

**注：**本表所列设备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要求自行承诺即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下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惩戒对象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它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无需进行竞争性报价，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按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相应费用合格标准计取，以暂定形式单列。结算时按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取，据实结算。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且投标人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

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①、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安全目标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第二信封）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元）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 （签字或盖鲜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

　　工期：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业主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 ：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集中，未集中在此评标办法内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如出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如商务得分也相同时，以开标现场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代表抽取先后顺序确定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特别说明 | 请各专家加强核实评审结果，第一个信封评审一经签字确认，将封存所有第一个信封评审资料，并在同一次评审过程中不再修改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果。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承诺（函）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除外）。  （3）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3.4.1等内容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并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没有欺诈行为；  f.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8）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各项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2 | 资格评审  （第一个信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附录1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3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4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附录5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附录6、7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各项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2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报价文件： 70分**  **商务文件： 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少于6家（含6家）则不去掉）的算术平均值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投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为百分率（示例：xx.xx%)，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 | 评分标准  （70分） |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0.5，E2=0.25。**  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2）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9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中所要求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交(完)工时间为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绩得3分（得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施工内容须包含护栏施工，此项最多得9分）  **设备：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7中所要求设备最低要求）承诺提供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自有设备得分分值** | | 1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核定载质量≥5000kg | 台 | 1 | 3分/台，此项最高得3分。 | | 2 | 护栏抢修车 | 总质量≥10000kg | 台 | 2 | 3分/台，此项最高得6分。 | | 3 | 防撞缓冲车 | 总质量≥10000kg | 台 | 2 | 3分/台，此项最高得6分。 |   投标人提供最低要求设备承诺的同时，如设备为自有设备，须提供以上设备的有效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属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则可累计得分，最多得15分。  **专利：6分**  获得与交通安全设施有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
| 下 |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填写规范能确认其最终报价，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数据、格式及运算公式。  **以上各项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9 | 评标结果 |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总得分（报价+商务）得分由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补充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和修改，二者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是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二者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补遗时，以补遗的内容为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中标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

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通过详

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

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

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

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

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

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

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

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

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二〇年 月**

**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

**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方）：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兰花小区特一号 邮 编： 4000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 务：

乙 方（承包方）：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 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施工，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G93成渝环线高速K425+300至K429+500，G85银昆高速K1231+500至K1319+980共计39处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为II型开口活动护栏或封闭；具体改造地点及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改造地点及数量表。

1.3 工作内容：安装II型活动护栏、中分带开口加长、封闭开口及施工路段的交通组织维护等作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

1.4 承包范围：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5 承包方式：单价方式，包工包料施工全承包。

1.6 预计工期总天数： 30 天 ，具体进场时间以询价人通知的为准。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预定于2020年11月1日开工；

交工日期：本合同工程暂定于2020年12月1日交工。

**第2条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本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2.1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交通组织和施工组织方案，报重庆市交通执法机构审批后实施。

**第3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本施工合同；

（2）工程量清单；

（3）安全生产合同；

（4）廉政合同；

**第4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甲方指派 作为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4.1.2 履行甲方职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的监督职责。

4.1.3 负责与该项工程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向乙方下发有关文件资料。

4.1.4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4.1.5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4.1.6 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乙方指派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全面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施工工艺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4.2.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任务通知书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2.3 乙方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运行、全权管理、责任自负。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评定。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4.2.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中维护甲方的信誉。

4.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2.6 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项目完工后完善所有交（竣）工资料。

4.2.7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2.8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及时组织进场施工。

4.2.9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的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并做好相应的安全记录。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施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2.10乙方必须接受业主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及业主按照乙方知悉的相关文件的监督管理。

4.2.11乙方应协调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利工程顺利开展。

4.2.1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完整的交（竣）工资料。本工程的技术文件、档案资料应在工程交（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整理，并交甲方验收、存档。

4.2.13乙方应组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水土流失、油污、有害气体、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

4.2.14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或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发生债务纠纷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15若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力，使得未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属于乙方的任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合同费用及相关计价方式的约定**

5.1 本合同为 **综合单价** 合同。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合同单价已经甲方审定且为双方接受，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 **万元整**（**￥：**）；最终工程结算金额＝按工程完工后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单价。

5.2 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的增值税计税方式。

5.3 合同费用组成：

（1）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建安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详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其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按工程实际总造价的2%计取，单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并由乙方包干使用。

（3）交通组织维护费是乙方在施工期间为保证交通安全、道路畅通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等费用，单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并由乙方包干使用。

（4）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第6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6.2 第二次支付：支付金额=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单价-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安全、质量进行考核，在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项目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在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

第三次支付：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6.2 每次办理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等额发票。

**第7条 工程变更**

本单价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以内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符合市场的合理价格执行。

**第8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和监理（若有）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1.1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

8.1.2 不可抗力；

8.1.3 国家法定节假日；

8.1.4 非乙方原因；

8.1.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天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第9条 交（竣）工验收**

9.1 验收时间

9.1.1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提请甲方尽快组织外业验收并移交场地。

9.1.2 在收到乙方的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外业验收并接收场地。若在接到乙方完工通知后的期限内未到场验收，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并接收场地，交付使用。

9.2 验收标准：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2017《公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JTJ F7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GB 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JTG及其他相关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9.3 如验收中出现达不到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的问题，经质量监督单位确认，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若有）出具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

**第10条 工程缺陷责任期**

10.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1**年缺陷责任期；

10.2 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由乙方实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48小时内进场施工，否则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第11条 违约和争议**

11.1 违约

11.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工程验收并接收场地；

11.1.1.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1.1.1.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1.4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

11.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5**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11.1.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 争议

1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1.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2.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2.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2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2.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3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3.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高新区兰花小区特一号；

13.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第100章 总则** |  |  |  |  |
| -1 |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总造价的2%计取） | 总额 |  |  |  |
| -2 | 交通组织费 | 处 | 39 |  |  |
|  | **第100章 小计** |  |  |  |  |
|  | **第600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  |  |  |
| -1 | Ⅱ型活动护栏 | m | 1702 |  |  |
| -2 | 中分带开口加长 | m | 245.55 |  |  |
| -3 | 中分带开口封闭 | 处 | 2 |  |  |
|  | **第600章 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改造地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开口桩号** | **原有开口长度**（m） | **开口加长长度**（m） | **II型开口活动护栏安装长度（m）** |
| 1 | G93 K425+300 | 41 | 5 | 46 |
| 2 | G93 K425+780（封闭) | 28 |  |  |
| 3 | G93 K428+406 | 21.5 | 24.5 | 46 |
| 4 | G93 K430+800 | 41 | 5 | 46 |
| 5 | G85 K1231+500 | 46.5 |  | 46 |
| 6 | G85 K1232+980 | 46 | 0 | 46 |
| 7 | G85 K1233+250 | 40 | 6 | 46 |
| 8 | G85 K1240+680 | 43.7 | 2.3 | 46 |
| 9 | G85 K1242+440 | 42.3 | 3.7 | 46 |
| 10 | G85 K1245+560 | 39.15 | 6.85 | 46 |
| 11 | G85 K1248+000 | 42 | 4 | 46 |
| 12 | G85 K1249+845 | 26.1 | 19.9 | 46 |
| 13 | G85 K1250+920 | 41.5 | 4.5 | 46 |
| 14 | G85 K1252+800 | 41.2 | 4.8 | 46 |
| 15 | G85 K1254+740 | 40.3 | 5.7 | 46 |
| 16 | G85 K1258+620 | 40.4 | 5.6 | 46 |
| 17 | G85 K1259+880 | 29.2 | 16.8 | 46 |
| 18 | G85 K1264+750 | 29.8 | 16.2 | 46 |
| 19 | G85 K1264+300 | 27.5 | 18.5 | 46 |
| 20 | G85 K1271+076 | 41 | 5 | 46 |
| 21 | G85 K1272+250 | 42.5 | 3.5 | 46 |
| 22 | G85 K1273+900 | 41.6 | 4.4 | 46 |
| 23 | G85 K1274+300(取消） |  |  |  |
| 24 | G85 K1274+400(取消） |  |  |  |
| 25 | G85 K1280+100(封闭） | 42.8 |  |  |
| 26 | G85 K1280+900 | 41.8 | 4.2 | 46 |
| 27 | G85 K1282+980 | 42.5 | 3.5 | 46 |
| 28 | G85 K1285+300 | 41.8 | 4.2 | 46 |
| 29 | G85 K1289+150 | 42.1 | 3.9 | 46 |
| 30 | G85 K1293+850 | 41.4 | 4.6 | 46 |
| 31 | G85 K1294+750(取消） |  |  |  |
| 32 | G85 K1299+500 | 29 | 17 | 46 |
| 33 | G85 K1301+420 | 39.7 | 6.3 | 46 |
| 34 | G85 K1303+900 | 40.1 | 5.9 | 46 |
| 35 | G85 K1304+700 | 40.4 | 5.6 | 46 |
| 36 | G85 K1304+900 | 36.8 | 9.2 | 46 |
| 37 | G85 K1307+560 | 41.2 | 4.8 | 46 |
| 38 | G85 K1308+300 | 41.2 | 4.8 | 46 |
| 39 | G85 K1309+890(取消） |  |  |  |
| 40 | G85 K1311+180 | 42.8 | 3.2 | 46 |
| 41 | G85 K1313+200 | 42.3 | 3.7 | 46 |
| 42 | G85 K1318+400 | 46.5 |  | 46 |
| 43 | G85 K1319+980 | 43.6 | 2.4 | 46 |
|  | 合 计 |  | 245.55 | 1702 |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方）：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贯彻执行国家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安全高效的生产作业环境，甲方与乙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08.JTG H30-2015）、《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2012）等安全生产作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不定期组织检查乙方是否进行安全培训，增强生产安全意识。

3、对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入场须知

2.1 坚持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2.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3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行业许可等相关资质，并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其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3、安全防范

3.1 乙方必须为生产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商业险种为雇主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附加医疗险，主险保额不低于60万元/人，附加险保额不低于10万元/人，乙方须确保发生伤亡等事故有足额赔付。

3.2 生产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保证作业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条件。

3.2 劳动保护用品: 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服、安全网、眼罩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严禁使用劣质产品。

3.4 乙方必须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物资的维护检查。

3.5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将项目合同总价的3%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项目完工交验合格后，如无安全生产违约、违规、违章或安全事故发生等，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3.6 必须遵守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4、安全生产

4.1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2 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进场、转场、撤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责任。

4.3 必须接受甲方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程序及时上报同时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应对突发事件应有安全应急预案和救援措施。

4.4 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5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在作业人员住地配备急救物品，并提供必要的福利和卫生条件。

4.6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文件精神，落实甲方和上级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要求，对甲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4.7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涉路安全

非甲方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涉路安全，除安全风险抵押金约定外，必须遵守本安全合同约定，对其他具体安全要求和安全风险抵押金，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具体约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承担国家责任认定部门认定的责任。

（二）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之职责，视具体违约情况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至5000元；如未向甲方主动支付的，甲方按违约金额在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刑事、行政、民事、经济等责任外，乙方负主责或全责时，甲方扣除全部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乙方负同等及同等以下责任时，根据担责程度，甲方扣除20%—50%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

（四）每次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或安全风险抵押金扣除后乙方必须立即按扣除金额补足。

（五）乙方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重庆市关于企业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而造成事故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协商形成一致意见的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因本合同的理解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安办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

**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组织管理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网站上自行下载。

1. **图纸**

由投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网站上自行下载。

1. **技术规范**

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无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商务文件部分

二、报价文件部分

**一、商务文件部分**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它资料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要求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30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2020年11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项目经理： ，建造师证书编号：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  |
| --- |
| 附：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上以下扫描件或复印件：**

**1.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二）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上以下扫描件或复印件：**

**1.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时间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资料的原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但投标人必须保证能满足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随时和及时查阅的要求。**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业绩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人员** | **姓名** | **职称** | **各类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格要求中所有证书及有编号的）** |
| **项目经理** |  |  |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  |  |

**（三）质量目标、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目标** |  | **安全目标** |  | **工期** |  |

#### （四）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

注：1、投标人须将本单位的业绩、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目标及工期的基本情况按上表规定的格式填报，其中（四）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以扫描件的形式填报，电子版用EXCEL格式，以独立文件形式装入所递交的光盘及U盘中，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和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投标人所提交公示的内容必须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细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投标人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
| 投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  |
| 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03.93.109.52:8088/gl）”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  |
| 投标人是否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
| 投标人是否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
| 投标人是否被重庆市交通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
| 投标人是否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提交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方成为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的中标候选人，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质量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确保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工程施工质量，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质量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其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5.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

　　7.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充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8.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我司计量支付款（结算金额的10%）。

9.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投标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承诺，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部分**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报价函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我方已仔细研究 2020年银昆高速（重庆段）中央分隔带II型开口活动护栏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给定格式填写。**